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5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和业务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新设子公司,并以持有的不动产、部分动产及部分分公司的经营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同时附带相关负债及劳动力。

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友谊商城有限公司,承接分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本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新天地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开发区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广告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的经营资产及相关经营业务并注销上述分公司。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部门政策要求对具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设立子公司和注销分公司的各项工作。全资子公司分别承继上述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具体承继方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经营需要处理。

另外,公司拟直接注销分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轮供应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外轮供应公司,其相关债权及债务由本公司承接。

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大连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互联网销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木制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缝纫修补服务;鞋和皮革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箱包修理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甲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婚姻介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最终核准为准。

2.大连金普新区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金普新区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溪街3-2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宠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最终核准为准。拟注销分公司将在满足注销清算条件后,陆续办理税务及工商等相关注销登记。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5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和业务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新设子公司,并以持有的不动产、部分动产及部分分公司的经营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同时附带相关负债及劳动力。

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友谊商城有限公司,承接分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本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新天地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开发区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广告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的经营资产及相关经营业务并注销上述分公司。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部门政策要求对具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授权经理层办理设立子公司和注销分公司的各项工作。全资子公司分别承继上述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具体承继方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实际经营需要处理。

另外,公司拟直接注销分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轮供应公司、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外轮供应公司,其相关债权及债务由本公司承接。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大连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互联网销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木制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缝纫修补服务;鞋和皮革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箱包修理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甲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婚姻介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 大连金普新区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金普新区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溪街3-2号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宠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持有的不动产、部分动产及分公司的经营资产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其中:

1.大连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由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房产和七一街5号的房产及土地,及分公司友谊商城本店、友谊商城新天地店、友谊广告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经审计、评估的资产、负债构成的净资产出资。

2.大连金普新区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由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位于大连金普新区本溪街3-2号1-5层的房产及土地及分公司友谊商城开发区店经审计、评估的资产、负债构成的净资产出资。

(三)涉及资产及负债情况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持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房产和七一街5号的房产及土地,友谊商城本店、友谊商城新天地店、友谊广告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3,192.47	13,195.37
非流动资产	29,102.08	51,498.97
固定资产	16,004.51	50,476.33
使用权资产	1,001.69	1,001.69
无形资产	11,876.30	15.05
长期待摊费用	219.59	5.90
资产总计	42,294.55	64,694.33
流动负债	8,743.26	8,743.26
非流动负债	573.19	573.19
负债合计	9,316.45	9,316.45
所有者权益	32,978.10	55,377.89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友谊商城开发区店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256.74	256.83
非流动资产	770.56	6,030.99
固定资产	758.33	6,027.27
长期待摊费用	12.22	3.72
资产总计	1,027.30	6,287.83
流动负债	1,150.97	1,150.9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150.97	1,150.97
所有者权益	−123.67	5,136.86

(四)员工安置

本次注销分公司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新设立的大连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友谊商城有限公司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五)涉及经营业务、债权债务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涉及各分公司的经营业务将由新设子公司承继并持续经营,原有业务内容不变;资产及已签订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主体变更手续,将相关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子公司;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公司继续履行,公司与子公司进行内部结算。公司与子公司共同促使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六)税务安排

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本店

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本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242377062L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互联网销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木制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缝纫修补服务;鞋和皮革修理;日用电器修理;箱包修理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甲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婚姻介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新天地店

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新天地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759920283E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101B号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鲜花、五交化商品、通讯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机电产品、家用电器、金银饰品销售;烟、酒零售;摄影摄像;钟表维修;经营广告业务;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移动电话销售;柜台租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水产品的销售;咖啡、三明治零售;国内一般贸易;日用品维修;服装修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开发区店

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开发区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241324815H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溪街3-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宠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柜台、摊位出租,企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广告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广告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2423936010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8号

经营范围:户外广告、室内广告、印刷品广告;服装、针纺织品、百货用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贸易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242391040G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国内一般贸易;海产品及农副产品(不含粮油)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轮供应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轮供应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1184196164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91号

经营范围:食品、副食品、百货、五交化商品、油漆、涂 料、船舶用品、建筑材料、垫仓物料销售;粮油限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外轮供应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外轮供应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118660848H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金港十路3号-1-305室

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交通器材、电子产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分公司将在满足注销清算条件后,陆续办理税务及工商等相关注销登记。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的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组织和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和有效应对风险,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5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一28日9:00　15: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联系传真:0411-82802712

电子邮箱:callme_yh@sina.com

联系人:杨浩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679"

2、投票简称为"友谊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9:15一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出席股东会回执

出席股东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1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南京建邺REIT
场内简称	建邺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5年12月3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5年12月3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合计104,756,000 份。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6,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紫金信托·瑞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0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104,756,000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5年12月3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	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	江苏新华日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日报创鑫1号FOF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1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2,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2,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合计		223,644,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71,6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17.9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76,356,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44.09%。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4栋科研设计用房中的部分建筑(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为2幢101-601室、801-2001室(简称"2幢"),3幢101-109、201-208、301-313、401-413、501-514至1201-1214、1601-1614至2001-2014、2101-2112、2201-2214至2401-2414室(简称"3幢"),4幢二单元101-701、901、1201-1401室、三单元、四单元201-501室(简称"4幢"),5幢二单元101-901、1301-1501、三单元301-501室、四单元(简称"5幢")。基础设施项目合计可出租面积为119,207.60平方米,截至2025年9月30日,基础设施项目合计实际出租面积为85,405.39平方米,期末时点出租率71.64%。

国际研发总部园自2016年起陆续投入运营,项目不动产权证到期日为2061年04月17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基础设施项目签约客户85家,行业构成主要以科技研发、法律服务、专业服务为主。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基金管理人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根据《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2025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52,976,102.90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556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52,976,102.90/(400,000,000*2.556)=5.18%。

2、如投资者在2025年11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2.769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52,976,102.90/(400,000,000*2.769)=4.78%。

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小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添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梁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小虎
任职日期	2025-11-19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黄小虎先生,中国国籍,香港城市大学博士。2017年12月加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中心数据挖掘岗,2018年10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战略发展部助理研究员、数量与指数投资部研究员,2021年1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指数与国际部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9993	创金合信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9	–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7-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11-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952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5年11月17日出现上述情形,故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30%。 2025年11月18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3、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西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西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 211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5年11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月16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西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西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西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11月18日,即自2025年11月1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本公司官网上的《华西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西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华西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x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28-02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59,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60,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